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有關可能發行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宏壬易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計劃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

- 100%、兩年期、8%票息、本金總額176,700,000港元之債券；及
- 100%、兩年期、4%票息、本金總額23,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每股轉換價將為0.10港元，可按照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作出調整

(統稱「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人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王平先生為備受尊敬之知名投資者，在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經驗。認購人屬Kingwin集團旗下公司。Kingwi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及海外市場之資本及股權投資項目，所投資之公司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互聯網服務、環保、生物科技、新能源及材料解決方案以及高科技製造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盡快就訂立正式認購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對建議認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諒解備忘錄於(i)最後截止日期；或(ii)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將不再具有效力及自動終止。

## 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建議認購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加強其流動性資源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結構。本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awrence Gonzaga* 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博士。